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上市公司委員會關於 《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的意見和建議

該諮詢拓寬了上市條件，進一步打破了港交所對部分新經濟企業引入的限制，從而增加港股市場的包容性，使市場健康發展。因此，香港中國企業協會上市公司委員會（下稱「上委會」）支持有利於市場健康發展的改革措施，對諮詢文件推出的背景和願景表示理解，支持港交所關於採取更與市場接軌的方式放寬投資人的選擇，開放「同股不同權」，允許未能通過主板財務資格測試的生物科技公司及增設新的第二上市渠道的政策。

在新經濟公司當中，創始人對於行業理解和公司未來發展的戰略佈局都是不可替代的，在企業發展的過程中難免涉及因融資而稀釋創始人股權的情況。與傳統行業不同，新興及創新公司更加跟隨人的發展。因此，「同股不同權」是能夠讓新興公司的創始人更好的掌握公司發展方向的有利工具。大部份機構投資人已經能夠很好的理解和接受這一安排。從市場的角度，能夠吸引投資機構會讓更多的專業機構參與到香港資本市場中來，參與到港交所的上市公司融資中來。

本會支持同股不同權的開放，惟需要加強風險管控，在整個發展和運行中，發現問題及時進行調整和跟進，保護投資者利益。

生物科技類 pre-revenue 的公司 在納斯達克上市已成為常態，執行這個新的上市規則能夠進一步提升港交所的國際化步伐。從行業方面來看，生物科技是未來健康板塊的基礎，融資能夠有利於該板塊的健康長遠發展。

諮詢意見中，除了最低市值 15 億元的要求，申請人須至少有一隻產品已通過概念開發過程，如相關藥物和安全監管機構所規管的藥物已通過首階段臨床測試，並已取得進行第二階段測試所需的必要監管批准。然而，從美國市場經驗而言，不論是原研藥抑或是仿製藥，其投入週期較長，且通過臨床試驗的成功率較低，該諮詢意見中在取得第二階段測試後即可允許來港進行 IPO，對於投資人而言會產生較大風險；加之 pre-revenue 的情況，會加劇投資人風險程度，進而或令市場波動變大。本會支持生物科技新興公司相關 IPO 制度，惟希望港交所加強風險管理，更好的保護投資人利益。

除以上兩點，增設新的第二上市渠道可吸引已在其他市場海外上市的內地及國際公司來港進行第二上市，能夠拓寬香港上市公司的多樣性，增加股市的交投量，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惟建議企業若已在其它交易所上市，已經過監管機構的審批，故若來港作第二上市時，可適當縮短上市時間。

綜上所述，本會支持港交所關於《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的落實與推行。